

温岭市泽国镇8吨水罐消防车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 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泽国镇8吨水罐消防车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4A12042

项目名称：温岭市泽国镇8吨水罐消防车采购

预算金额：120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温岭市泽国镇8吨水罐消防车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供应商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服提供单位、承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作为服务提供单位、承建单位投资者和合伙经营者；

(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14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

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红艳、林灿

联系电话：13566689616、13058639030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472119

地址：温岭市泽国镇牧屿管理区欧风路 26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泽国镇 8 吨水罐消防车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棚 1401 室，接收人：郭红艳，电话：13566689616）。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期间，各投标人代表应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p>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p>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63678067@qq.com，联系人：郭红艳，电话 13566689616）；</p> <p>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确认《开标记录》（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

		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代理服务费	金额：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 8 折计收（按货物类），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0080201000039401
2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p> <p>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一次性书面提出。</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8. “★”系指重要参数。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格式附后

11	车辆主要部件一览表	格式附后
12	易损件一览表	格式附后
13	随车器材一览表	格式附后
▲14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期内的所投产品的消防车公告目录(若投标时暂无法提供的，则应提供承诺书或型式试验报告)。	内容自拟
▲15	所投产品尾气排放选用国六排放标准，并满足上牌要求。	内容自拟
▲16	根据应急管理部要求，整车外观涂装规范标识和装具。	内容自拟
17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内容自拟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明细报价表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更改后的版本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4.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如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100。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四)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产品业绩	2021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扫描件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2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查询有效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1

3	政策分	<p>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
4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满足)程度	<p>根据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针对《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技术参数带“★”技术要求响应遗漏或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属于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其他技术要求响应遗漏或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若技术商务偏离表中的响应与投标人提供技术资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技术资料中的参数进行评分。</p>	15
5	产品整体布局、外观	<p>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及设计科学合理、舒适性强、外型美观大方的得 4 分；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及设计合理、舒适性较强、外型美观的得 3 分；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及设计较为合理、舒适性稍欠缺、外型较为美观的得 2 分；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无整体布局、内摆放描述的得 0 分。</p>	4
6	车辆质量及性能	<p>1. 根据投标产品整体质量的可靠性（包括：各气候情况、道路状况、地理位置、载荷情况、行驶速度条件下的产品质量可靠性）进行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可靠性，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 分，质量可靠性较可靠的得 3 分，质量可靠性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 2 分，质量可靠性有欠缺的得 1 分，无投标产品质量的描述的得 0 分。</p>	4
		<p>2.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包括：整车控制能力、车身安全性架构、制造工艺、底盘的先进性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性，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 分，技术较先进，基本满足的得 3 分，技术先进性有欠缺的得 2 分，技术先进性较弱的得 1 分，无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性的描述的得 0 分。</p>	4
		<p>3.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稳定性（包括：产品技术底蕴、操控稳定性、动力性能耐久性、车辆平顺性）进行评价：投标产品技术成熟、性能稳定的得 4 分，技术较成熟、性能较稳定的得 3 分，技术、性能有欠缺的得 2 分，技术、性能较弱的得 1 分，无投标产品性能稳定性的描述的得 0 分。</p>	4
		<p>4. 根据投标产品可维护性进行评价：投标产品设计结构合理、维护方便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 分，设计结构较合理、维护较方便的得 3 分，设计结构、可维护性有欠缺的得 2 分，设计结构差、可维护性弱的得 1 分，无投标产品可维护性的描述的得 0 分。</p>	4
7	产品功能的操作便捷性和功能性科技配置	<p>1. 投标产品功能的操作便捷性进行评析；（0-2 分）</p> <p>投标产品功能的操作便捷，操作效率高的得 2 分，操作较便捷，操作效率较高的得 1 分，无投标产品功能的操作性的描述的得 0 分。</p>	2

	情况	2. 投标产品具有功能性科技配置的，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8	实施方案、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p>1.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详细总体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供货、验货、调试、试运行等描述进行评析；(0-2 分)</p> <p>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用户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要素较齐全、方案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无实施方案的描述的得 0 分。</p> <p>2. 技术培训: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团队配备等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析；(0-3 分)</p> <p>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用户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要素较齐全、方案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不齐全或方案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3.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条款、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应急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析；(0-3 分)</p> <p>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用户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要素较齐全、方案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不齐全或方案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8
9	备品备件	<p>备品备件储备情况:</p> <p>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含维修机构）常年备有备品备件的得 1.5 分；</p> <p>2. 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按市场价的 85% 及以下的得 1.5 分，按市场价的 85% (不含) -90% (含) 的得 1 分，按市场价的 90% (不含) -95% (含) 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备品备件折扣优惠价格清单。</p>	3
10	优惠承诺	<p>1.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即 12 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根据投标人的优惠承诺（质量保证期和备品配件价格优惠除外）进行评分，每提供 1 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优惠且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4
合计			60

注：上述评分项，缺项提供的对应分项不得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8 吨水罐消防车 (核心产品)	1 辆	80	具体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2	随车消防装备	1 批	40	
合计:			120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整体结构及技术参数

1、底盘

驱动型式: 4 × 2;

▲轴距: ≥4700mm。

2、发动机

型式: 直列6缸柴油机, 电控高压共轨, 涡轮增压中冷;

▲额定功率/转速 (kW/r/m) : ≥250/2200

最大扭矩/转速(N•m/r/m):1250/1200~1800;

总排气量 (mL) : ≤6870ml

排放标准: 国6。

3、车辆满载总质量: ≥19350kg;

4、★额定载质量(kg) ≥8000

5、整备质量(kg) ≥10900

6、★最高车速: ≥95km/h;

7、乘员数 (含驾驶员) : 6 (人) ;

8、整车外形尺寸: ≥8550mm×2500mm×3700mm (长×宽×高) 。

9、接近角 (°) /离去角 (°) ≥19/11

二、主要结构:

1、驾驶室

结 构: 原装T5G-S四开门驾驶室、整体全钢前翻式。

座位设置: 1+1+4, 前排2个; 其中后排乘员座位靠背处设有空气呼吸器固定架4个, 并设有避震防护装置。

翻 转: 双油缸电动液压翻转机构。

设 备: 除原车设备外, 加装有100W警报器、警灯控制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侧照明灯开关等。

警 灯: 驾驶室顶靠前部安装有长排警灯。

2、载液罐:

★容量：载水量： $\geq 8000\text{kg}$ ；

材质：新型耐腐蚀高分子PP复合材料，设计厚度可保证强度和刚度，防腐性能优。

结构：焊接式结构，内设防荡板，格间留有人孔，符合国家标准。

设备：

罐顶设有1个 $\varphi 450\text{mm}$ 入口孔，带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的罐盖。

1个DN100的溢流管；

1个全不锈钢浮球式液位指示器，在操作仪表板上设显示仪表；

罐体底部设有1个DN40球阀控制的排污口；

3、消防泵：

流 量： $\geq 60\text{L/s}$ ；

★压 力： $\geq 1.7\text{MPa}$ (最大压力)；

引水时间： $\leq 50\text{s}$ (吸深7m时)；

安装形式：后置式；

最大真空度： $\geq 85\text{kPa}$ ；

1分钟真空度下降值： $\leq 2.6\text{kPa}$ 。

▲材质：铸铁

4、管路系统

1) 进水管路：

内进水管路：1个 $\Phi 150\text{mm}$ 的后进水，由罐体进入消防泵，装1只DN150气动蝶阀，连接液罐与水泵。

外进水管路：水泵后侧设1个 $\Phi 150\text{mm}$ 外进水管路，管牙接口（闷盖密封），泵后侧引水。

2) 出水管路：

水泵两侧各设2个DN80手动阀门控制的出水口；

1个 $\Phi 100\text{mm}$ 的炮管路，采用 $\Phi 100\text{mm}$ 挠性接头。

3) 注水管路：

外注水管路：泵房两侧各设1个 $\Phi 80\text{mm}$ 接口的外注水管路，可通过消防栓及外接水源向罐内注水，管路为上翻式结构，接口为内扣式接口，并装有闷盖。

内注水管路：泵房内设置1个 $\Phi 65\text{mm}$ 内注水管路，可通过水泵向罐内注水，**并设有DN65气动阀控制**。

4)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水泵及球阀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

5) 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能正常运行，配有与进出水管路连通的冷却水管路及控制阀。

5、消防炮：

流 量： $\geq 48\text{L/s}$ ；

压 力： $\leq 1.0\text{MPa}$ ；

射 程：水 $\geq 65\text{m}$ ；

回转角度： 360° ；

俯仰角度： $-15^\circ \sim +70^\circ$ ；

操作方式：手动。

6、取力器

型 式：夹心式；

操 纵：电磁阀、气动控制，控制位置位于驾驶室内仪表盘处，并设有指示灯，可表示取力器的接合、分离状态。

冷却方式：强制可调式水冷，控制阀位于泵房内进出水管路上。

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7、器材箱及泵房

材 质：蒙皮及主骨架采用优质钢板与“车用型钢”，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内饰板为光面拉丝铝合金板材，底板采用拉丝不锈钢板，防滑设计。同时，蒙皮与主骨架采用磷化处理工艺后喷漆，增强防腐能力。

结 构：蒙皮与主骨架为焊接结构，内部器材架为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器材放置空间充足且取用方便。

★卷 帘 门：器材箱及泵房左右两侧都采用带锁卷帘门，拉杆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泵房后侧采用气弹簧后掀门（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的图片作为佐证）加锁定装置，内有照明灯，均经过水淋密封性能试验，防雨密封性能良好。

车顶护栏：采用栏板式。

翻板踏脚：车身两边设脚踏板，宽度50cm，承重 \geq 180kg，选用铝合金材质，连接件选用弹簧铰链，面板选用铝合金材质，防滑设计，翻上时符合GB11567 规定，并具有双重锁定功能；设上车爬梯，位置适当。

▲泵房预留手抬泵托板（托板离地高度 \leq 50cm）

9、附加电器系

驾驶室顶部前端为红色长排警灯；

车顶前后配有24V、LED火场照明灯各1只；

车辆两侧上方各配有一侧照明灯及爆闪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前后示廓灯，两侧各一只转向灯，乘员室、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照明灯，并符合GB4785规定。

警报器功率为100W；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

▲仪表板上设备：车辆启动、熄火、泵结合（取力器后挂）液位表、转速表、压力表、真空表、器材箱灯照明开关等（仪表板设于泵房内）。

自动充电装置：配置自动充电装置，消防车启动时充电插头自动脱落，可保证车辆快速启动。

★应急救援车辆维保智慧管理平台，可以利用该平台并通过手机APP、管理平台将用户、车辆、厂家联系起来，针对应急救援车辆实现售后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并提供车辆售后服务全生命车辆服务系统（车辆配备售后全生命车辆服务系统二维码）应急救援车辆电子二维码：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查看到车辆参数、使用说明、操作视频、车辆保养等信息，方便用户随时了解车辆，不会因为人员流动造成用户不会使用车辆，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售后全生命车辆服务系统二维码及H-BOX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证书或检验报告。

三、总体技术要求

整车油漆采用国产优质油漆；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整车性能符合GB7956.2-2014《消防车 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的规定；
 整车外观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GB7956.2-2014《消防车 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的规定；
 消防泵性能符合GB6245-2006《消防泵》的规定；
 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GB1589-2016《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GB4785-2007《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所有粘接、焊接牢固，光洁，平整；
 车顶设有防护栏板、防滑花纹板；
 车辆后尾部右侧设有铝合金制作的上下人梯；

四、随车器材及器材布置原则：

1、随车器材：见附表《随车器材配备表》。

2、器材布置原则：

站在地面或踏板上1至2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器材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

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表中所有器材。

五、技术文件：

底盘使用与保养说明书

底盘产品保修卡

底盘合格证

底盘VIN号拓印件

底盘随车工具清单

消防车合格证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消防车随车器材配备表

消防车交接清单

附表：随车器材配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带 20 型	20-65-20m	卷	10	
		20-80-20m	卷	6	
2	直流喷雾水枪	QLD6.0/8III	支	4	
3	泡沫枪	QP8	只	2	
4	干粉灭火器	8kg	具	1	
5	集水器	FJ150	件	1	
6	分水器	FIII80/65×2-1.6	件	2	
7	吸水管扳手	FS150	件	2	
8	橡皮锤		把	1	
9	地上消火栓扳手		件	1	
10	地下消火栓扳手		件	1	
11	消防钩	HG4	把	1	

12	挂钩梯	TGZ4	副	1	
13	单杠梯	TDZ3	副	1	
14	拉梯	TEZ6	副	1	
15	吸水管转换接口	150/100	件	1	
16	异径接口	65/80 (内扣)	只	6	
17	水带护桥		副	2	
18	水带包布	QT-SB	件	8	
19	水带挂钩	QT-SQ	件	8	
20	消防平斧	GFP710	把	1	
21	可充电式手提灯		只	2	
22	吸水管	Φ150(2m)	根	4	
23	滤水器	FLF150	件	1	
24	制动垫块		块	2	

备注： ▲为车辆最重要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重要参数偏离做扣分处理，车辆需要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作为佐证或提供以上重要参数的证明资料（可以是图片、文字、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

七、随车消防装备配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参数
1	消防泵	台	1	<p>1、消防泵需提供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发动机类型：卧式、双缸、水冷式二冲程汽油机。</p> <p>3、水泵类型：单泵单程离心泵，碳纤维活片无油式真空泵。</p> <p>4、手动操作吸水，最大吸程≥7米。</p> <p>5、发动机需带有过热保护功能，燃油应采用自动混合比例供应。</p> <p>6、启动方式：电启动/自回式手拉绳启动随意切换。</p> <p>7、主轴转速≥5200 转/分钟。</p> <p>8、输出功率≥34KW=46PS。</p> <p>9、进水口≥Φ80mm。</p> <p>10、出水口≥Φ65mm，可转动 180 度。</p> <p>11、引水时间≤15 秒</p> <p>12、工况 1：吸深 3m 时，流量为不小于 19L/s,压力不小于 0.5MPa。 工况 2：吸深 7m 时，流量为不小于 11L/s,压力不小于 0.5MPa。</p> <p>13、整机体积为 (长×宽×高) ≤705mm×625mm×735mm。</p> <p>14、油箱容积≥18 升。</p> <p>★15、重量为≤90 公斤。</p>
2	破拆工具组	套	1	<p>1、液压机动泵（符合 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需提供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机动泵的金属件表面应进行防腐蚀处理，铸造件表面应光滑，无砂眼、气孔等缺陷。液压油箱、燃油箱应有油位指示施。</p> <p>1.2、液压机动泵额定工作压力≥72Mpa，采用单管双输出口设计；质量≤23KG</p> <p>1.3、抗翻转性能：机动泵分别朝四个方向进行翻转，扶正后均 应能在 60s 内启动并运行至额定工况。</p> <p>1.4、机动泵经抗滑移性能试验后，滑移距离不得超过 300 mm。</p> <p>1.5、机动泵的一次额定燃油充装量，应能保证连续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 40 min。机动泵的连续正常工作时间（除加油时间外）应不小于 3 h，其机体表面的温度（不包括散热罩）应不大于 70°C。</p> <p>1.6、机动泵应装有安全溢流阀，该阀的动作压力应为泵额定工作压力的 1.1 倍，允许偏差为±5%，且压力调节装置应具备防止误操作的锁定功能 。</p> <p>1.7 两路输出时，在额定工作压力下输出流量≥0.50L/min；在低压工作压力下输出流量≥2.50L/min；在中压工作压力下输出流量≥1.0L/min；</p> <p>2、液压管（配备 2 条）：需提供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1、液压软管为内外双管单接结构，两端装有带防尘罩的快速接口。</p> <p>2.2、液压软管具备带压插拔功能，能与正常工作状态下、额定工作压力不大于 72 MPa 的液压机动泵的输出接口连接或脱开，且未出漏油现象。</p> <p>2.3、液压管长度≥10m，重量≤5KG</p> <p>2.45、液压软管的内、外管经 1.3 倍额定工作压力的强度试验后，均未出现泄漏和机械损坏现象 。</p> <p>3、液压剪切器：符合 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需提供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1、额定工作压力≥72Mpa,采用内外双管单接结构；质量≤15KG</p>

		<p>3.2、开口强度$\geq 160\text{mm}$</p> <p>3.3、剪切能力（环形刀口）：圆钢$\geq \varphi 35\text{mm}$；板材$\geq 15\text{mm}$</p> <p>3.4、破拆工具经 1.5 倍额定工作压力的强度试验后，不应出现液油持续性漏、可见的永久变形、断裂或机械损坏现象。</p> <p>3.5、破拆工具的手控换向阀应具有自动回复中位的功能。在动作过程中，在手控换向阀回到中位时，破拆工具应在 2s 内停止动作，再次动作时，破拆工具不应出现反向动作。</p> <p>3.6、剪切器连续剪切圆钢(环形刀口)或钢板(直形刀口)$5 \geq 0$ 次，应动作正常，无泄漏和异常现象。剪切器刃口应无卷曲、崩刃现象。</p> <p>3.7、破拆工具的把手握持处周围 180 mm 内不应有钳夹、刀片等运转部件，否则应设置能有效防止操作人员张开手指时接触到刀片、钳夹等运转部件的挡板。当器具的内部压力突然下降时(如液压软管破裂)，装置内所有运行中的部件应在 0.5s 内停止运行，且在停止位置保持 5 min 以上。</p> <p>3.8、在连接状态下，破拆工具使用的液压软管和快速接口应能承受 $\geq 1000\text{N}$ 的轴向拉力，试验后应无破损、渗漏或永久性变形。</p> <p>4、液压撑顶器：符合 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需提供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1、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采用内外双管单接结构;质量$\leq 10\text{KG}$。</p> <p>4.2、撑顶力$\geq 95\text{kN}$，撑顶长度$\geq 950\text{mm}$；收拢长度$\leq 580\text{mm}$，撑顶行程$\geq 380\text{mm}$</p> <p>4.3、破拆工具经 ≥ 1.5 倍额定工作压力的强度试验后，不应出现液油持续性泄漏、可见的永久变形、断裂或机械损坏现象。</p> <p>4.4、撑顶器经抗偏心力试验后，不应出现液油持续性泄漏、可见的永久变形、断裂或机械损坏现象。</p> <p>4.5、撑顶器在动作过程中，若出现动力供应中断，撑顶杆应具有自锁性能，其最大位移量不应大于 2mm。</p> <p>4.6、撑顶器连续动作 ≥ 50 次，应动作正常，无泄漏和异常现象。</p> <p>4.7、破拆工具的把手握持处周围 180mm 内不应有钳夹、刀片等运转部件，否则应设置能有效防止操作人员张开手指时接触到刀片、钳夹等运转部件的挡板。</p> <p>4.8 当器具的内部压力突然下降时(如液压软管破裂)，装置内所有运行中的部件应在 0.58 内停止运行，且在停止位置保持 5min 以上。</p> <p>4.9、在连接状态下，破拆工具使用的液压软管和快速接口应能承受 1000N 的轴向拉力，试验后应无破损、渗漏或永久性变形。</p> <p>5、液压扩张器：符合 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需提供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1、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采用内外双管单接结构;质量$\leq 15\text{KG}$</p> <p>5.2、最小扩张力$\geq 40\text{kN}$,扩张距离$\geq 720\text{mm}$</p> <p>5.3、破拆工具经 ≥ 1.5 倍额定工作压力的强度试验后，不应出现液油持续性泄漏、可见的永久变形、断裂或机械损坏现象。</p> <p>5.4、扩张器经抗偏心力试验后，不应出现液油持续性泄漏、可见的永久变形、断裂或机械损坏现象。</p> <p>5.5、经密封性能试验后，扩张器的最大位移量不应大于 2 mm。</p> <p>5.6、扩张器在动作过程中，若出现动力供应中断，扩张臂应具有自锁性能，其最大位移量不应大于 2 mm。</p> <p>5.7、扩张器连续动作 50 次，应动作正常，无泄漏和异常现象。</p> <p>5.8、破拆工具的把手握持处周围 180mm 内不应有钳夹、刀片等运转部件，否则应设置能有效防止操作人员张开手指时接触到刀片、钳夹等运转部件的挡板。</p> <p>5.9、当器具的内部压力突然下降时(如液压软管破裂)，装置内所有运行中的部件应在 0.58 内</p>
--	--	---

			停止运行，且在停止位置保持 5min 以上。
3	15 米金属拉梯	部 1	<p>1. 整体要求 1.1 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需提供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 材料 2.1 拉梯侧板、梯蹬、撑脚材质使用 6063/T5 铝型材。</p> <p>3. 技术要求 3.1 工作长度 $15 \pm 0.3\text{m}$, 合并高度 $6 \pm 0.2\text{m}$。 3.2 最小梯宽 $350 \pm 4\text{mm}$。 3. 梯蹬间距 $300 \pm 2\text{mm}$。 ★4. 整梯质量 $\leq 88\text{kg}$。 5.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06\%$。 6.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09\%$。 7. 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 8. 翘曲试验时，任一梯脚均不离地。 9. 梯节扭转角为：$\alpha_{\text{顺}}: \leq 8^\circ$、$\alpha_{\text{逆}}: \leq 8^\circ$。 10. 滑移试验进，各梯脚在整个试验表面无位移现象。 11. 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不出现松动、损伤及变形。 12. 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内弯曲 $\leq 0.8\text{mm}$、外弯曲 $\leq 0.9\text{mm}$。 13. 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 $\leq 0.05\%$ 14. 三节拉梯的两侧撑脚能同时可靠地将第二、第三梯节支撑在工作高度及以下的任何一级梯蹬上。在撑脚安全性试验时，不出现向梯蹬外侧面移动的现象。 15. 抗冲击性能试验时撑脚支撑功能始终正常，试验后撑脚及梯蹬无明显变形或损坏。</p>
4	消防灭火防护服	套 13	<p>1、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需提供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外观为藏蓝色。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 3 级。</p> <p>3、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局20式统型要求。由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共三层面料组成，并带有救生拖拉带。</p> <p>4、按采购人要求在服装背面印制单位标识，标识需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局20式要求并配套相应的服装配饰（含软胸徽、臂章、胸牌）。</p> <p>5、外层面料：芳纶阻燃面料，克重：$\leq (240 \pm 12)\text{ g/m}^2$。</p> <p>6、防水透气层：芳纶无纺布 + 阻燃 PTFE 膜、克重：$\leq (125 \pm 6.25)\text{ g/m}^2$。</p> <p>7、舒适层：芳纶粘胶阻燃布舒适层，克重：$\leq (120 \pm 6)\text{ g/m}^2$。</p> <p>8、反光标志带：打孔反光带。</p> <p>★9、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cal/c m²)) : ≥ 34。</p> <p>★10、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外层经向：$\leq 20\text{mm}$、纬向：$\leq 20\text{mm}$；防水透气层经向：$\leq 40\text{mm}$、纬向：$\leq 40\text{mm}$；舒适层经向：$\leq 30\text{mm}$、纬向：$\leq 40\text{mm}$；外层加强材料经向：$\leq 20\text{mm}$、纬向：$\leq 20\text{mm}$；所有试验续燃时间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p> <p>11、热稳定性 (变化率)：外层：$\leq 1.0\%$；防水透气层：$\leq 1.0\%$；外层加强材料：$\leq 1.0\%$；舒适层：$\leq 2.0\%$；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p> <p>12、缩水率：外层经纬向：$\leq 1.5\%、1.5\%$；防水透气层经纬向：$\leq 1.5\%、\leq 1.0\%$；舒适层经纬向：$\leq 2.0\%、\leq 2.0\%$。</p> <p>13、表面抗湿性能：≥ 3 级。</p> <p>14、断裂强力：外层：经向 $\geq 3000\text{N}$、纬向 $\geq 2800\text{N}$；舒适层：经向 $\geq 500\text{N}$、纬向 $\geq 500\text{N}$；</p>

			救生拖拉带≥15000N。 15、外层撕破强力：经向≥1000N、纬向≥1000N；接缝断裂强力：经向≥1200、纬向≥1200N。 16、色牢度：耐洗沾色≥4 级、耐水摩擦≥4 级、耐光色牢度：符合 4 级要求。 17、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 50kpa、透湿率≥8000 (g/(m ² ·24h)) 、拒油性能≥4 级。 18、针距密度：明暗线≥12 (针/3cm) 。 19、质量：≤ 2.60kg。
5	抢险救援服	套 13	1、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需提供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服装款式、号型符合《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2、颜色：抢险救援防护服主体颜色为橘红色，肩背部、口袋袋盖为火焰蓝色。 4、服装面料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柔软、弹性、抗拉力强，外层防水拒油里层吸湿排汗等性能。克重：(200±10) g/m ² 。 5、拉链：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处采用了不小于 8 号的树脂拉链，颜色为橘红色。 6、阻燃性能：经纬向损毁长度≤40mm，续燃时间为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7、断裂强力：经向断裂强力≥800N；纬向断裂强力≥800N； 8、撕破强力：面料经向撕破强力≥200N、纬向撕破强力≥200N； 9、接缝强力：≥700N； 10、热稳定性：经 (180±5) °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1%，且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11、橘红和火焰蓝两种面料色牢度：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小于 4 级； 12、针距密度：明暗线≥12 针/3cm，包缝线≥9 针/3cm； 13、防静电性能：≤0.5μC。 14、质量：≤1.2kg。
6	消防水带	盘 15	1、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需提供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水带外层：涤纶材料，斜纹环形编织而成，编织均匀、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无折皱等特点； 3、内衬材料：聚氨酯。具有耐高压、耐油、耐腐蚀、耐磨损、不渗水、不霉变、特别轻、使用柔软方便易卷缠、表面光滑平整； 4、水带内径：(76-78) mm，标准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7.0MPa； ★5、每盘长度≥20 米，整盘水带的重量轻便，单位长度重量≤230g/m。水带在高压水流的作用下，抗形变能力良好，轴向延伸率≤1%，直径膨胀率≤2%，附着强度≥20N/25mm；扯断伸长率≥320%；扯断强度≥50MPa； 6、水带端应注明：商标、名称、材质、原料、公称内径、长度、生产日期和设计工作压力； 7、水带两端有捆扎好的锻造内扣式接口，公称压力≥2.5MPa。接口外观质量：表面平整、光洁，表面应进行阳极氧化处理；清晰的标出型号、规格、商标、厂名等永久性标志。配橡胶水带护套。水带接口需提供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消防水带	盘	30	<p>1、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需提供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水带外层涤纶材料，斜纹环形编织而成，编织均匀、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无折皱等特点；</p> <p>3、内衬材料：聚氨酯。具有耐高压、耐油、耐腐蚀、耐磨损、不渗水、不霉变、特别轻、使用柔软方便易卷缠、表面光滑平整；</p> <p>4、水带内径：(63.5-65.5) mm, 标准工作压力：$\geq 1.6\text{MPa}$, 爆破压力$\geq 5\text{MPa}$；</p> <p>★5、每盘长度≥ 20米，整盘水带的重量轻便，单位长度重量$\leq 210\text{g/m}$。水带在高压水流的作用下，抗形变能力良好，轴向延伸率$\leq 1\%$，直径膨胀率$\leq 2\%$，附着强度$\geq 45\text{N}/25\text{mm}$；扯断伸长率$\geq 360\%$；扯断强度$\geq 55\text{MPa}$；</p> <p>6、水带端应注明：商标、名称、材质、原料、公称内径、长度、生产日期和设计工作压力；</p> <p>7、水带两端有捆扎好的锻造内扣式接口，公称压力$\geq 2.5\text{MPa}$。接口外观质量：表面平整、光洁，表面应进行阳极氧化处理；清晰的标出型号、规格、商标、厂名等永久性标志。配橡胶水带护套。水带接口需提供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个	4	<p>1、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提供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工作压力：30MPa；供气流量$\geq 500\text{L/min}$。</p> <p>3、背带材料：采用本质阻燃材料制作。</p> <p>4、气瓶总成，瓶体内层缠绕环形标识，气瓶阀体配置内置式双面显示压力表，能在任何时候显示气瓶内部压力。气瓶水容积：6.8L，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geq 100\text{MPa}$。瓶阀配置橡胶缓冲头，有效保护瓶阀与外界碰撞。气瓶通过国家或国际相关认证。</p> <p>5、面罩、口鼻罩适合亚洲人的脸型特征，视线、贴合性好，口鼻罩透明设计便于战斗员互相识别，头罩采用网状 KEVLAR 阻燃材料制成。</p> <p>6、面罩前侧配传声器，传声效果良好。</p> <p>7、最大供气量不小于 500L/min，具有紧急供气、面罩强制去雾，排放余气等功能。中压管与供气阀为活动式（360 度旋转）连接。面罩可安装声音放大器、无线对讲等器材。</p> <p>8、配备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包含侦测模组和压力平视显示器两部分，气瓶阀打开，侦测模组开始工作；气瓶阀关闭，侦测模组进入待机状态。侦测模组与压力平视显示器无线连接并可以一键对码，精度测量气压值，压力平视显示器不妨碍使用者的视线和头部摆动。配有 5 个指示灯设置，依次为绿、黄、红、黄、蓝布置；3 个显示气瓶剩余气压值，1 个显示对码功能，1 个显示电源电量，该装置取得 EX IA II C TE GA 防爆认证。</p> <p>9、产品配备他救接头，可连接他救面罩。配备中压安全阀，当减压器输出压力超过设定安全压力时，中压安全阀会自动泄压。最大输出流量可达到 500L/min。</p> <p>10、背板采用增强阻燃材料制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大面积镂空，90°折弯不变形。背托外层纺织材料采用本质 阻燃材料，抗静电和耐腐蚀；肩带上具有荧光带及面罩固定挂钩。背托内层为特种不吸水阻燃材料，阻水易干燥，触火阻燃无熔滴。</p> <p>11、配备高压压力表，表盘荧光显示，便于黑暗中读取数据。报警哨与压力表一体化，报警哨在肩部前方，报警声≥ 90 分贝。</p> <p>12、面罩供气阀不使用时可方便固定于呼吸器肩带扣上。</p>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期内的所投产品的消防车公告目录(若投标时暂无法提供的，则应提供承诺书或型式试验报告)。

▲2. 所投产品尾气排放选用国六排放标准，并满足上牌要求。

▲3. 根据应急管理部要求，整车外观涂装规范标识和装具。

4. 所有产品数据都以各厂商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及原厂商指标响应函为准，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其他数据来源。用户在签定合同前有权对中标品牌进行指标测试，如中标方产品不符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本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若有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标有“★”为重要参数，若有带“★”偏离则在评分项中考虑。

四、商务条款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实施并完成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2. 验收方式：

2.1. 供应商负责仪器设备从安装、调试、试运行到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运行维护工作；

2.2.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具备相应验收条件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组进行。采购人只接收验收合格的设备；

2.3. 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供应商对货物的质量责任。

3.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4. 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检验合格之日起计 1 年。**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的维保、维修及所需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如有）的提供工作。

5. 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多样化的服务手段，包括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应急服务等。质保期内必须提供 24×7、24 小时到达现场的响应服务，48 小时内修复完毕；在质保期内，电话响应、现场支持、故障备件更换等不需另行付费。

5.2 若供应商的服务人员专业程度不够或经验不足的，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如供应商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法安排合适的人员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6. 中标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办理上牌手续，如上牌过程中出现上无法上牌等问题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解决，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7. **预算金额包括在服务期内可能生产品供货、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运输、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上牌费用、车辆保险费用、购置税由投标单位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 _____ 采购（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

1. 货物名称：

2. 规格型号：

3. 数量：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货、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运输、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上牌费用、车辆保险费用、购置税由投标单位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并通过甲方终验；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

2.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1.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最新国家、部委、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在货物最终验收通过后的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

3. 根据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负责包修、包换、包退，甲方保留相应的索赔权利。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五、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最新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六、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采购单位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四、五条标准验收。

3. 验收方法及索赔：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按供货清单进行初步验收。若与合同不符或出现产品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通过甲方初验后乙方再办理上牌手续。

2) 完成上牌手续后，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产品按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七、技术资料：

乙方应提供产品样本，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资料。

八、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自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九、货款支付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十、装运通知：

发货前一个星期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采购项目要求乙方在交货时间内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延期完成，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日壹仟元计取；

超过交货时间 10 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合同预付款且保留索赔的权利。

2. 在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响应要求，必须提供 24×7、24 小时到达现场的响应服务，48 小时内修复完毕，逾期完成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次叁仟元。

十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4.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8吨水罐消防车					
2	消防泵					
3	破拆工具组					
4	15米金属拉梯					
5	消防灭火防护服					
6	抢险救援服					
7	消防水带					
8	消防水带					
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1			
2			
3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偏离情况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符合”。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4**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1**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品牌型号/产地规格
1	8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2	消防泵	1	台		
3	破拆工具组	1	套		
4	15 米金属拉梯	1	部		
5	消防灭火防护服	13	套		
6	抢险救援服	13	套		
7	消防水带	15	盘		
8	消防水带	30	盘		
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	个		

1. 本项目中涉及到所有货物的产品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请自行填写完整，若未填写，无法判断投标人所投货物品牌型号而引起对投标人评标不利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2：**车辆主要部件一览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产地规格	备注
1					

1. 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3：**易损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产地规格	备注
1					

1. 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4：**随车消防装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产地规格	备注
1					
2					
...	...				

1. 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3.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7：**开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总价 (元)
1	8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800000	
2	随车消防装备	1	批	400000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备注：总价不得超过相应的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明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1	8 吨水罐消防车					
2	消防泵					
3	破拆工具组					
4	15 米金属拉梯					
5	消防灭火防护服					
6	抢险救援服					
7	消防水带					
8	消防水带					
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小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整

注：1.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无效处理。

2.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参照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公开招标需求中：供应商应对采购清单逐条进行报价，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投资关系
- B.行政隶属关系
- C.业务指导关系
-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